

证券简称：方大炭素

证券代码：600516

公告编号：2023—085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方大炭素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披露的《方大炭素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31日